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。起草工作涉及的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计划的贯彻执行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节点意识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起草单位要按时报送送审稿等有关材料，为审查、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规范程序，保障质量。各责任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立法质量。送审稿等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市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意见，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起草。

三、加强协调，提升效能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计划执行情况，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分歧。各地各有关部门对送审稿主要内容有不同意见，经过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市司法局和起草单位要列明各方意见及依据，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解决。

2025 年 4 月 9 日

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起草单位	报送审查时间	提请市政府 审议时间
1	《黄山市灾害性天气应对办法》	市政府规章	市气象局	2025年6月底	2025年8月底